

(S-VI)号、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以及与技术反向转让有关的决议,

继续认为由于发展中国家训练有素人员外流的情况严重妨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急需制定国家和国际政策来避免“人才外流”和减轻其不利后果,

深信为寻求技术反向转让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需要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参与,

1. 注意到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机构间小组关于1985年6月24日和2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的报告;^⑤

2. 又注意到1985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技术反向转让政府专家第三次会议的结果;^⑥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审查目前发展中国家训练有素人员国际流动情况的各方面问题;政府专家在其研究中应特别重视这种人才流动的性质、规模和影响,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关切的事项,以期就减轻这种现象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可能进行的进一步工作,向会议,并且斟酌情况向其他国际组织,提出建议,同时还要斟酌情况,考虑到到目前为止,政府专家组已经作的工作和其他有关材料;

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编写研究报告,其中必须载有:

(a) 根据最近和一般接受的统计数据,审查发展中国家训练有素人员的国际流动的现况;

(b) 有关这方面目前的文献的全面书目;

5. 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应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关切的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适当的国际组织,参加编写研究报告和参加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政府专家会议的结果,通过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⑤A/40/798, 附件。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第二卷,附件三。

7. 请秘书长召开更多的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机构间小组会议,并就这些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92. 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大会,

审议了1985年11月4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报告,以及各区域集团作出的建议;^⑦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主席就再度在日内瓦召开该会议一事酌情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就此尽速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9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⑧和大会1979年12月19日的第34/218号决议,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个实质性题目,即科学和技术促进

^⑦关于建议,参看A/C.2/40/12,附件。会议报告作为TD/RBP/CONF.2/8和Corr.1文件印发。

^⑧《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报告,1979年8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发展的资料系统问题,^⑨并注意到委员会1985年6月7日第1(VII)号决议所载的结论,^⑩即建立和加强各国的全国资料系统和资料网是发展一个全球资料网进程中的主要活动,

并注意到委员会所进行的对《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十年中期审查,^⑪和其1985年6月7日第4(VII)号决议所载关于在1989年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的决定,^⑫

1.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⑬

2. 赞同该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9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

大会,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报告^⑭以及应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1985年6月7日第6(VII)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今后三年间筹资系统的财政和体制结构的报告,^⑮

遗憾地注意到筹资系统当前的资源前景目前不能使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44号决议规定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得到充分执行,

表示赞赏筹资系统尽管财政拮据,仍然应《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⑯和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的要求,对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作出贡献,

强调筹资系统继续进行业务的重要性,

^⑨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7号》(A/40/37),第三B节。

^⑩ 同上,《补编第37号》(A/40/37),附件。

^⑪ 同上,《补编第37号》(A/40/37),第三C节。

^⑫ 同上,《补编第37号》(A/40/37)。

^⑬ A/C.2/40/4。

1. 请秘书长参照各国政府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审查其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报告所载建议,于1986年初同各国政府举行非正式协商,以确定最后提案,并迟于1986年3月1日将最后提案送交各国政府;

2. 又请秘书长迟于1986年4月30日召开一次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认捐会议,让各国政府能够向1986年所需资源认捐和表示提供1986年及其后各年度的其他资源的意向;

3. 进一步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认捐会议成果丰硕;

4. 决定为维持可行的业务水平,筹资系统1986年可用的全部资源应足以使业务水平不低于过去三年来的平均水平,^⑰并且在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

5. 进一步决定如果1986年的实际数额低于这个水平,秘书长便应把认捐会议的结果,连同他对于筹资系统的前途,包括有条理地结束筹资系统的意见,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促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这个问题,以便谋求授权执行可能赋予开发计划署的关于筹资系统的新责任,包括提供可能需要的具体职能和(或)员额方面的行政支援;

7. 促请各国政府尽力向筹资系统的筹资和业务活动提供尽可能大的支援。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95.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1日第37/248号、1983年

^⑰ 约1千万美元。